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933,235.12 元，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9,440,460.03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